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15清申1号

申请人：番禺福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鱼窝头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862794。

负责人：吴昊。

清算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丹吟、赵方，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番禺福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时代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J7W6U。

法定代表人：李向鸿。

申请人番禺福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禺房地产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广州番禺福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禺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经初步查明：福禺贸易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福禺房地产公司与番禺市鱼窝头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福禺贸易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被吊销。

2024年6月14日，福禺房地产公司以福禺贸易公司的股东名义向本院提出对福禺贸易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福禺贸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予解散，并应当及时进行清算。在福禺贸易公司逾期不能依法自主自行清算的情形下，福禺房地产公司以股东的名义，向法院提出对福禺贸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番禺福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番禺福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慧娟
审	判	员	崔 剑
审	判	员	周晓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玥潼
书	记	员		张 平

